

关于惠州 220 千伏博中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惠州 220 千伏博中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惠州 220 千伏博中输变电工程为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变电站工程、线路工程和对侧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泰美镇，惠城区汝湖镇、横沥镇。其中新建 220 千伏博中站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线路工程途经博罗县罗阳街道、泰美镇，惠城区汝湖镇、横沥镇。

（1）变电站工程

新建 220kV 博中站，变电站采用半户内布置（主变户外、户内 GIS），总用地面积 32929m²。本期建设主变压器 2×240MVA，220kV 出线 6 回，110kV 出线 11 回（其中 2 回预留），10kV 出

线 24 回，无功补偿（电容器组） $2 \times (6 \times 8)$ Mvar。

（2）线路工程

1、220kV 福园至博中线路工程

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43 km，架空导线截面采用 2×630 mm²。

2、220kV 博金甲乙线解口入博中线路工程

①解口 220kV 博金甲乙线接入博中站，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 \times 0.3 + 2 \times 0.1$ km，架空导线截面采用 2×630 mm²。

②拆除 220kV 博罗至金源甲乙线路长约 0.25km、杆塔 2 基。

3、110kV 承粮至象山线路（承粮侧）改接入博中线路工程

自 110kV 承粮至象山线路（现状为 110kV 榕象线 N41）改接至博中站，新建 110kV 架空线路长约 1×1.1 km。其中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挂单回导线线路长约 1×0.8 km，架空导线截面采用 630mm²，新建 110kV 单回路架空线路长约 1×0.3 km，架空导线截面采用 300mm²。

4、110kV 博中至承粮线路工程

①自博中站至承粮站，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3.2 km。架空导线截面采用 630mm²。

②拆除 110kV 榕象线（榕东侧）与 110kV 金榕甲线（榕东侧）跳通线路，线路长约 1×0.05 km。

5、110kV 江南至光明线路解口入博中线路工程

自 110kV 江南至光明甲乙线解口点至博中站，新建 110kV 同

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 \times 3.5\text{km} + 2 \times 3.5\text{km}$ ，新建 110kV 四回电缆线路长约 $4 \times 2.0\text{km}$ 。架空导线截面采用 630mm^2 ，电缆铜导体截面采用 800mm^2 。其中电缆通道由市政负责建设，本工程无偿使用。

6、110kV 博中至罗阳线路工程

①自博中站至罗阳站，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 \times 2.6\text{km}$ ，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 \times 1.7\text{km}$ 。架空导线截面采用 630mm^2 ，电缆铜导体截面采用 1200mm^2 。其中电缆通道由市政负责建设，本工程无偿使用。

②拆除 110kV 罗榕线 N1-N11 段线路长约 $1 \times 3.4\text{km}$ 、杆塔 11 基。

(3) 对侧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 1、对侧 500kV 福园站扩建 2 个 220kV 出线间隔；
- 2、对侧 110kV 罗阳站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和惠城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 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 运营期 220 千伏博中站、110 千伏罗阳站扩建间隔处、500 千伏福园站扩建间隔处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220 千伏博中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掏, 不外排。

(三) 对原线路的拆迁物及时回收、妥善处置, 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

(四) 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 确保环境安全和生产安全。

(五) 项目部分线路 220 千伏福园至博中线路工程穿越岭下东江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约 2.5km, 立塔 8 基, 不在水域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塔基。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弃土场、牵张场和施工营地, 线路塔基建设应该远离水源一级保护区。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施工完成后, 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避免噪声扰民, 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体系; 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贮油池, 并加强应急油池的管理, 防止事故发生时造成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 废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为 HW31 含铅废

物，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更换、收集和处理。废变压器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类危险废物，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机构开展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准投入使用。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和惠城分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